

#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9年3月10日修訂版)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7 月 08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40340192 號函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6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70340031 號函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90340061 號函

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各單位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本市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本市災害權責區分如下：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核子事故災害：消防局。
- (二)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落石(災害應變階段)災害：工務處。
- (三)礦災、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植物疫災：產業發展處；動物疫災：動物保護防疫所。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處。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 (七)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現場指揮官由會報召集人指定。

本市法定災害主管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派主管以上人員至災害現場處理災害應變工作。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以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

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秘書。
-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執行秘書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市長)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二)副指揮官：

副指揮官二人，分別由會報副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執行秘書：

1. 執行秘書以一人為原則，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依照指揮官命令統籌各項災害防救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並陳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長為執行秘書。
  4. 因震災、海嘯、火山併同發生核子災害時：
    - (1)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消防局長為執行秘書。
    -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以視訊連線方式配合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運作事宜。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執行秘書。
-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詳如附件一。

-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消防局長

為執行秘書，再由消防局協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消防局長為執行秘書，或指定該管局處首長為執行秘書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局處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局處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常時三級開設：應變中心為掌握各種突發性災害，於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因應，平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內部成立三級開設或設緊急聯絡人，以三百六十五天二十四小時方式全面監控，於遇有災害發生時視災情狀況，必要時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如附件二之常時三級開設編組架構圖)。

(一)風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民政處進駐時，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同等級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均同)、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陸地可能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本府財政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本市衛生局、文化局、稅務局、各區公所(民政處提升為一級時，各區公所同步一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以下均同)、市立醫院、公車處、國光客運基隆站、台灣鐵路局基隆站、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本市達六級以上。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列為警戒區域。
-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各區公所、市立醫院、公車處、國光客運基隆站、台灣鐵路局基隆站、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本市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
-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局處協調或跨縣(市)支援之需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本府財政處、教育處、地政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本市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本市供水區橙燈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基隆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各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八)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派員進駐、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海難：

1.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及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三)礦災：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四)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疫災)或產業發展處(植物疫災)研判有開設必要。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發生疫情。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植物疫災)、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疫災)、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及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執行該應變中心之各機關任務及應變中心分組運作。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疫情嚴重程度僅需部分啟動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衛生局通知相關機關派員進駐,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有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疫情影響區域擴大、疫情升高或延續時間太長時,經研判危害狀況已非「二級開設」所能因應,需本市各機關(單位、團體)全面啟動。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綜合發展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等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核子事故災害:



1. 開設時機：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本市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2)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項各款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本市空氣品質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市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九)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後，對本市會造成影響，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本市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災害所在地區公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及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及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

(二十)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民政處：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事宜。
3.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及其它有關民政事項。
4. 動員國軍部隊支援救災及善後處理有關事項。
5.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財政處：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災後復建等經費之控管。
2. 災區土地之租金減免，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8 條規定辦理。

(四)產業發展處：

1. 辦理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礦災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3.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4.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5.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6. 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7. 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有關事項。
8. 辦理漁港、漁塢、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有關事項。

9. 辦理糧食、農作物、復耕種子及肥料儲備運用、供給有關事項。
10. 辦理工商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農、林、漁、牧、山坡地水土保持事項。

(五) 教育處：

1. 協調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2. 協調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3. 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4. 辦理停止上課協調聯絡事項。
5.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六) 工務處：

1. 辦理水災、旱災、工業管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落石(災害應變階段)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3.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5.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6. 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7. 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8.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9. 辦理道路、橋梁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10. 辦理水利及防洪設施之搶修、搶險有關事項。
11. 督導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12. 辦理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有關事項。
13. 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七) 交通處：

1. 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鐵路、公路、橋梁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之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八) 都市發展處：

1.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項。
2. 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緊急評估及處理。

3.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 其他有關都市發展事項。

(九) 社會處：

1. 辦理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辦理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3.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有關事項。
4. 辦理對災民救助之寢具、衣服等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
5. 辦理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事項。

(十) 地政處：

1. 處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2. 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十一)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有關災害防救事項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5. 辦理災情新聞之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有關事項。
6. 發布有關停止上班、上課等新聞事項。
7. 媒體記者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
8. 各風景區巡查及預防性封閉及督導辦理遊客安置等措施。

(十二) 綜合發展處：

1. 協助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宜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2. 本府為民服務全球資訊網站協助發布防災、災處、復原等相關訊息。
3. 1999 市民熱線防救災資訊通報處理。

(十三) 人事處：

1. 辦理停止上班上課通報事項。
2. 其他有關人事獎懲事項。

(十四) 主計處：

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之核支。

(十五) 警察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之調查、掌握、管制有關事項。

2. 辦理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3. 協助執行公告之危險區域民眾勸導及舉發工作。
4. 執行森林火災火首偵緝。

(十六) 消防局：

1. 辦理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核子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相關災害預警、通報、轉報及編報事項。
3. 執行搶救災害。
4. 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
5. 申請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6. 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7.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有關事項。
8.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十七) 衛生局：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辦理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4. 辦理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5.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6.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有關事項。
7. 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有關事項。
8.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十八) 文化局：

1. 辦理古蹟災害防救有關事項。
2. 辦理文物災害防救有關事項。
3.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十九) 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辦理災區環境之清理。
3.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流動廁所之調度
6.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7. 辦理災區廢棄物清理及汙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8.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害應變措施。

(二十)稅務局：

協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有關事項。

(二十一)各區公所：

1. 辦理災民疏散、收容、安置等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2. 執行應變中心交付之災害防救業務。

(二十二)基隆市立醫院：

1. 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有關事項。
2. 醫藥供應、住院醫治等有關事項。

(二十三)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災害搶救之交通工具調度供應有關事項。
2. 災民及救災物資運送有關事項。

(二十四)國光客運公司基隆站：

1. 災害期間支援災害搶救之交通或工程器具支援有關事項。
2. 其它有關交通事項。

(二十五)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

1. 災害期間支援災害搶救之交通或工程器具支援有關事項。
2. 其它有關交通事項。

(二十六)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

配合提供港務、消防、環保及運輸等相關單位之技術諮詢與協助，以落實港市區域聯防功效，發揮港市資源共用。

(二十七)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1. 協調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 協調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5. 協調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二十八)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4. 協助執行公告之危險區域民眾勸導及舉發工作。

(二十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基隆氣象站：

氣象、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等災害氣象資訊之提供。

(三十)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負責提供基隆河相關水位資料。

2. 聯絡基隆河防洪設施搶險事宜。

(三十一) 台灣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

1. 負責輸油管路及加油站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中油事項。

(三十二)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及進行瓦斯管路遮斷及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天然氣事項。

(三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三十四) 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三十五)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線路掉落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三十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含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三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2.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與事故處理。
3. 督導輻射防護與管制。
4.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5. 核子事故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三十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九) 其他任務劃分事項：

1. 中正區北寧路交通管制機制(102年10月31日基府工養壹字第1020183608號函)：
  - (1) 時雨量超過警戒值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判斷啟動封路機制。
  - (2) 交通管制實施後，分別於國立海洋大學工學院附近及碧砂漁貨直銷中心設兩端管制點，大、小型車輛替代道路為經新豐街及調和街通往市區或行駛台62線銜接高速公路，機車、行人可從碧砂漁港港區道路銜接北寧路至市區。
  - (3)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本府工務處、交通處、本市警察局及災害所在地區公所現場會勘安全無虞之後，解除交通管制。

- (4)本路段封路工作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全權辦理，本府各單位配合如下：
- 甲、交通處：辦理後續替代道路配套措施。
  - 乙、警察局：派駐警力指揮交通及疏導。
  - 丙、區公所：通知當地里長並適時通知住戶暫時撤離。
- 2.有關山坡地災害搶修、復建權責劃分(103年5月7日基府工養壹字第1030217240號函)：
- (1)各區公所先行查明土地權屬，先行通知業管單位。
    - 甲、國有土地：由產業發展處轉國有財產署處理。
    - 乙、無人居住山坡地：由產業發展處負責。
    - 丙、都市發展處有列入檢測社區之搶災，由都市發展處處理。  
(含封閉型社區)
    - 丁、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
    - 戊、其他公共設施部分：各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
  - (2)道路部分：道路邊坡坍方由工務處及區公所處理(四公尺以上道路由工務處處理、四公尺以下(含)巷道由區公所處理)。
- 3.有關喬木倒伏案件依附件三本市「天然災害期間喬木倒伏案件處理流程」辦理(106年8月8日基府工用壹字第1060234885號函)。
- 4.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事項，依附件四「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及附件五「基隆市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作業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原則規定如下：
- (一)原則設於消防局防災大樓二樓會議室(信二路299號)，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政支援事項。  
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紀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前款或其他災害，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三)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原則設於消防局局本部六樓會議室(基金一路129巷6號))。



-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十六、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其報告內容如附件六。
- 十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適當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八、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陳報本市消防局彙整；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十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及登錄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網址：<https://portal.emic.gov.tw/>)。
- 二十、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二十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二十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執行秘書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 二十三、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 一、三級常設：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平時各災害主管業務機關應於內部成立三級開設或設緊急聯絡人，以三百六十五天二十四小時方式全面監控災害。
- 二、研判達到法定開設標準
- 三、報告指揮官
  - (一) 召開準備會議：
    1. 通知應變中心編組首長
    2. 製作會議紀錄
  - (二) 成立應變中心：風災、水災、生物病原災害及火山災害有分級開設。研判開設等級
- 四、擇定開設地點：災害主管機關可自擇應變中心開設場所，由場所管理單位協助開設場地整備事宜。
  1. 通知進駐單位：以 emome 等簡訊系統(<https://reurl.cc/R4dxle>)、LINE(KLCG 災情會報)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進駐單位派員進駐，各種災害進駐單位請參照本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實施。
  2. 登入 EMIC 系統：災害主管機關需先於 EMIC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專案後，進駐人員才能登入 EMIC。
  3. 警戒區公告
  4. 開設公文簽核
- 五、各單位應變小組進駐執勤：應變小組由各災害主管機關擇定人員擔任，負責災害案件派遣及災情管控。
  1. 彙整災情
  2. 停班停課研判
  3. 各項新聞發布
  4. 災區踏勘
  5. 召開準備會議
  6. 進駐人員便當等庶務
- 六、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或撤除研判
- 七、報告指揮官
- 八、回復三級常設
  1. EMIC 案件結案：EMIC 管制案件需完成結案後才能撤除專案。
  2. 通知進駐單位
  3. 撤除公文簽核
  4. 經費核銷(災害準備金)

##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編組架構

- 一、 執行秘書：消防局長兼任
- 二、 執行秘書(代理)：消防局副局長、技正兼任
- 三、 消防局實際執勤科長
  - (一) 協調處理本市各應變中心編組局處
    1.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核子事故災害：消防局
    2. 水災、旱災、工業管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落石(災害應變階段)災害：工務處
    3.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礦災：產業發展處
    4.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處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
    6. 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 (二) 指揮督導災情監控小組長(消防局執勤員兼任)及指揮科執勤員。
- 四、 各編組人員任務參閱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
- 五、 遇有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必要時提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 天然災害期間喬木倒伏案件處理流程

- 一、行道樹：指「中央分隔島、人行道及槽化島上所種植之喬木」(本要點修正)：由都市發展處進場清理。
- 二、安樂網球場周邊道路：安樂網球場周邊喬木眾多且範圍明確，故由都市發展處通知權責單位清理(本要點修正)：由都市發展處，指派權責單位進場清理。
- 三、產業道路及農路：產業發展處進場清理
- 四、其它喬木：所列範圍以外之喬木，並以清除影響通行者為主。由民政處，指揮各轄區區公所。
  - (一) 倒伏於道路：所轄區公所進場清理。
  - (二) 未倒伏於道路：
    1. 由轄區公所查明土地權屬後，通知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清理。
    2. 轄區公所得先行錄案，並於災後再行查明土地權屬及通知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

### 一、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派駐時機及協助原則

- (一) 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時限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 (三) 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 三、國軍協助救災項目

#### (一) 救災項目：

##### 1、主動支援：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 2、一般行政支援：

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役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

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二) 救災時空因素：

1、連絡官：接獲地方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兵力申請後於三十分鐘內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及回報或其他相關事項。

2、救災部隊：

各作戰區（防衛部或海軍陸戰隊比照，以下同）於災害防救整備期間救災應變部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定義）及機具、裝備，當接獲支援命令後十分鐘出發執行救災任務，以發揮救災時效；若狀況特殊須動用戰備部隊，應循主官、戰情系統回報，經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或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後始得派遣，並立即完成接任戰備部隊編成；後續兵力派遣，於完成人員、裝備、車輛、油料等機動整備後，立即出發。

四、救災階段作業要領

(一) 先期整備階段：

1、國軍派駐連絡官，應先期確實掌握轄區內可徵（租）用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力舟、艇及抽水機具或其他編管資料暨人員聯絡電話，並將相關資料回報及列入「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管制，以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物資徵調、徵用（購）及租用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2、各作戰區（防衛部）應主動提供連絡官救災兵力統籌預劃分配，並建立國軍救災兵力基本資料暨聯絡電話，俾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兵力申請時，能迅速回報，並掌握調派協助救災情形。

(二) 災害應變階段：

1、連絡官作業事項：

- (1) 國軍派駐連絡官除循戰情與指揮體系，分向作戰區（防衛部）及上級單位回報進駐時間外，並應主動掌握災情，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說明所負任務、職掌、協助救災之協調與配合事項，及申請國軍救災兵力協助時機與方式，俾利完成兵力申請作業。
-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軍派駐連絡官應瞭解地方政府需求，迅速傳報各作戰區（防衛部）先期完成救災兵力調派預劃，以爭取及縮短作業時效。
- (3) 連絡官接獲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時，應協助地方政府填寫申請表，並俟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署後，電傳通知作戰區（防衛部）立即檢討救災兵力，於奉核後調派救災應變部隊支援。（申請表如附表一）
- (4) 連絡官應隨時掌握災害性質及種類，通報救災部隊實施救援裝備之整備與檢查，以提升應變救援速度。
- (5) 連絡官應主動掌握作戰區（防衛部）申派救災兵力核覆情形，隨時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最新進度，並掌握救災部隊出發、到達時間及執行成果，全程紀錄備查。

## 2、地方政府須配合事項：

### (1) 人員搶救及埋困救助：

- ① 地方政府應規劃受困民眾安置地點。
- ② 由地方政府業管等單位帶領搶救，國軍配合協辦。
- ③ 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 ④ 由地方政府派遣警察或適當人員管制災區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有必要時，得向地區憲兵指揮部申請憲兵隊兵力協助交通疏導）。

### (2) 疏散收容：

- ① 地方政府規劃民眾疏散區域及民眾安置地點。



②由地方政府派遣社政或其他適當人員帶領安置，國軍協助人員運送至指定地點。

③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3) 砂包堆放：

①地方政府應先行完成砂包及太空包載運工作，置於受損地區，國軍配合地方人力協助堆置。

②地方政府規劃挖取砂石地點，國軍配合地方人力協助砂包裝填及堆放。

(4) 毒化災應變：

①地方政府將災區正確位置、範圍或其他最新資訊提供國軍救災部隊。

②地方政府規劃作業責任區域。

③由地方政府派遣警察或適當人員管制災區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有必要時，得向地區憲兵指揮部申請憲兵隊兵力協助交通疏導）。

(三) 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1、連絡官作業事項：

(1) 連絡官應協調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徵（租）用救災相關物資、機具暨作業人員，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以加速救災工作順利遂行。至相關預算、經費，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受支援機關支應，連絡官僅負責辦理接洽及協調事宜。

(2) 連絡官每日應彙整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次日所需救災兵力及工作項目統計數量，並向作戰區提出救災兵力申請，經核定後依令協助救災。（需求統計表如附表二）

(3) 連絡官除掌握救災部隊出發、到達時間，全程紀錄備查外，並完成當日災害復原救災成果統計表，於每日二十時前由派遣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連絡官以口頭、電話或書面方式回報作戰區（防衛部）

管制。(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

- (4) 經評估災害不再繼續擴大，且無緊急應變需求，並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國軍派駐連絡官立即歸建，同時通報作戰區（防衛部）知照。
- 2、各地方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但仍需國軍派員協助時，於每日十六時前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逕向地區後備指揮部或防衛部提出救災兵力申請，並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十八時前轉向作戰區（防衛部）提出需求，經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核定後，完成救災兵力調派，依令協助救災工作。
- 3、地方政府須配合事項：
  - (1) 淹水地區積水清除：
    - ① 地方政府應先行調集抽水機，並指派專人指導國軍部隊操作使用。
    - ② 抽水機所需使用之油料及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負責支出。
  - (2) 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

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廢棄物場所規劃作業，俾利垃圾放置。
  - (3) 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設）：
    - ① 地方政府協調交通部提供橋材，交由國軍協助架設搶通作業。
    - ② 預先規劃橋材放至安全地點及工作場所空間，俾利架設作業順遂。
    - ③ 架設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派員管制人員及車輛使用。
  - (4) 環境消毒：
    - ① 地方政府依據地區災損狀況，預先規劃消毒責任區域。
    - ② 地方政府提供國軍消毒能量，包括所需消毒機具、藥

劑、水源、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或其他必要裝備。

③依地方政府環保及衛生機關指導國軍部隊用藥量與施用方式。

(5) 校園清理：

①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廢棄物場所規劃作業，俾利垃圾放置。

②受災學校應動員老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共同協助校園清理作業。

(6) 食物、飲水及其他日用品集結發放：

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7) 巨石爆破：

①執行爆破作業所規劃之安全警戒範圍，由地方政府派員管制，嚴禁人員進入，俾利作業安全。

②爆破作業若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損害，由地方政府負責補(賠)償事宜。

③巨石爆破後之清理，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8) 共同事項：

①地方政府預先規劃任務區域，避免重複投入人力。

②地方政府提供地區行政地圖與必要引導人員，俾利實施作業。

③預先整備任務所需之工具(如竹掃把、大型垃圾袋等)，移交國軍部隊使用。

(四)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附圖。

## 五、災情評估作業

(一) 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救災責任分區應依災害潛勢地區之特性及災害類別，結合各級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資訊，完成兵要調查及預判災情蒐報研析先期完成救災情報整備。

(二) 當災害發生，位於災變地區之責任單位，應派出有經驗

高階軍官率隊之先遣探勘小組，進入災變位置，瞭解地區災變性質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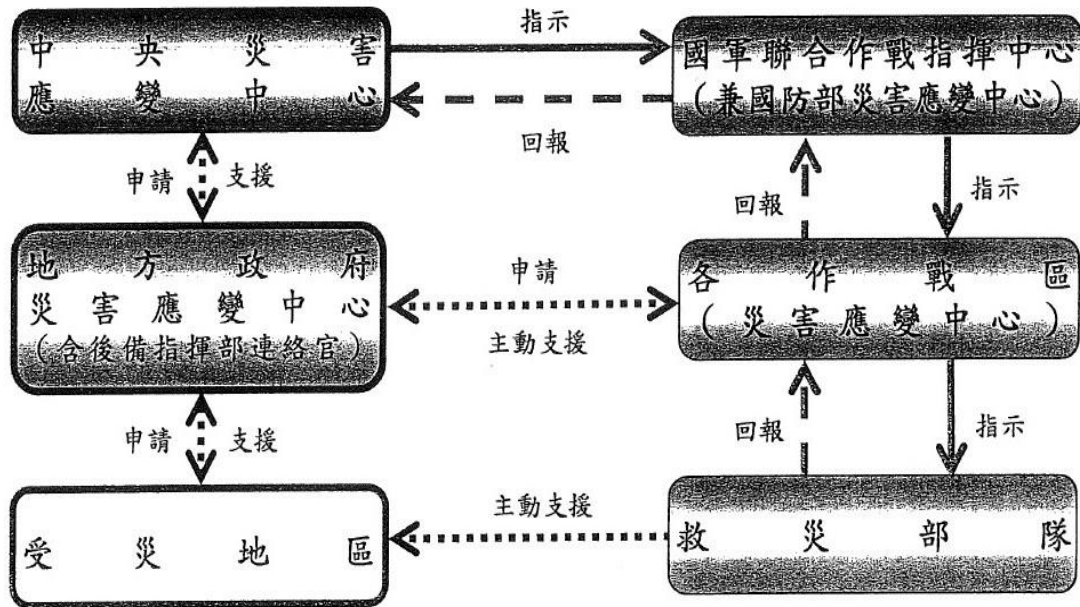
- (三) 先遣探勘小組應與地方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代表於現地協商，配合地方政府完成相關協助措施，確定支援救災兵力與裝備、機具派遣需求後，立即投入救災。

## 六、一般規定

- (一) 各新聞媒體轉播有關天然災害(難)及人民生命財產之意外事故，亟需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新聞，國軍派駐連絡官若掌握先期狀況應主動向作戰區回報，並由作戰區向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或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查證及回報。
- (二) 若災害處理非部隊能力所及或需要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者，連絡官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說明，並建議向主管機關或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處理。
- (三)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應以救急為原則，對於災後非迫切性、一般性或地方政府有能力執行的工作，應於應變階段過後主動終止，並協調移交由地方政府賡續執行，恢復戰訓本務工作。
- (四)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後復原工作，以公共設施清理及衛生防疫工作為重點，在地方人力、資源不足狀況下，由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後協助之，各單位不得未經核准即協助私人或應民意代表之請求清理與打掃。
- (五)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須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3條第1款所律定之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機認定之)，平時一般行政支援工作依原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六) 各派駐人員應堅守崗位，不得擅離職守，並隨時接受上級單位查勤，如有更換異動，應先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

附圖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圖示：

—— 指揮管制線

..... 協調聯絡線

- - - 回報線

## 基隆市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作業執行要點

### 一、依據

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九條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時機

- (一)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受支援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 (二)受支援機關成立時,應立即通知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指揮部接獲通知後,應依時限派遣連絡官進駐,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 (三)前項申請或通知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它方式先行聯繫。

### 三、國軍協助救災項目

#### (一)主動支援：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 (二)一般行政支援：

居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梁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受支援機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四、救災時空因素

- (一)受支援機關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受支援機關兵力派遣情形。
- (二)連絡官:接獲受支援機關緊急兵力申請後於三十分鐘內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及回報或其他相關事項。
- (三)救災應變部隊:各作戰區於災害防救整備期間救災應變部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定義)及機具、裝備,當接獲支援命令後十分鐘出發執行救災任務,以發揮救災時效。

### 五、救災階段作業要領

#### (一)先期整備階段

受支援機關應協助國軍派駐之連絡官,於先期整備階段確實掌握



轄區內可徵(租)用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力舟、艇及抽水機具或其他編管資料暨人員聯絡電話，並將相關資料回報及列入「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管制，以協助受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物資徵調、徵用(購)及租用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 (二)災害應變階段

1. 當災變發生，國軍啟動主動支援機制時，地方政府應協同國軍先遣探勘小組，進入災變位置，以瞭解地區災變性質與面積，並會同基隆市後備指揮部代表於現地協商，以配合地方政府完成相關協助措施，確定支援救災兵力與裝備、機具派遣需求後，立即投入救災。
2. 受支援機關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一般行政支援時，應即時提供相關災情資訊、所需救災人員、裝備、機具需求及其他可提供救災部隊之資源事項。
3.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應由受支援機關之業務主管單位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詳附表一)，並向派駐於受支援機關之連絡官提出申請。
4. 連絡官接獲受支援機關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時，應協助受支援機關填寫申請表，並俟受支援機關之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署後，電傳通知作戰區(防衛部)立即檢討救災兵力，於奉核後調派救災應變部隊支援。
5. 連絡官應主動掌握作戰區(防衛部)申派救災兵力核覆情形，隨時向受支援機關指揮官報告最新進度，並掌握救災部隊出發、到達時間及執行成果，全程紀錄備查。
6. 受支援機關需配合事項：
  - (1)人員搶救及埋困救助：
    - 甲、受支援機關應規劃受困民眾安置地點。
    - 乙、由受支援機關業務主管等單位帶領搶救，國軍配合協辦。
    - 丙、受支援機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 丁、由受支援機關派遣警察或適當人員管制災區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有必要時，得向地區憲兵指揮部申請憲兵隊兵力協助交通疏導)。
  - (2)疏散收容：
    - 甲、受支援機關規劃民眾疏散區域及民眾安置地點。
    - 乙、由受支援機關派遣社政或其他適當人員帶領安置，國軍協助人員運送至指定地點。
    - 丙、受支援機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 (3)砂包堆放：
    - 甲、受支援機關應先行完成砂包及太空包載運工作，置於受損

地區，國軍配合地方人力協助堆置。

乙、受支援機關規劃挖取砂石地點，國軍配合地方人力協助砂包裝填及堆放。

(4) 毒化災或核災應變：

甲、受支援機關將災區正確位置、範圍或其他最新資訊提供國軍救災部隊。

乙、受支援機關規劃作業責任區域。

丙、由受支援機關派遣警察或適當人員管制災區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有必要時，得向地區憲兵指揮部申請憲兵隊兵力協助交通疏導)。

(三)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1. 於災害應變階段結束後，若仍有需要國軍協助之災害復原(重建)等事項，受支援機關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國軍協助災害支援。

2. 國軍協助災後復原工作，以公共設施清理及衛生防疫工作為重點，在地方人力、資源不足狀況下，由受支援機關依規定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後協助之，各單位不得未經核准即協助私人或應民意代表之請求清理與打掃。

3. 若受支援機關尚未撤除時，應由受支援機關之各業務主管單位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並向派駐於受支援機關之連絡官提出申請。

4. 連絡官每日應彙整受支援機關次日所需救災兵力及工作項目統計數量，並向作戰區提出救災兵力申請，經核定後依令協助救災。

5. 經評估災害不再繼續擴大，且無緊急應變需求，並接獲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通知時，國軍派駐連絡官立即歸建，同時通報作戰區(防衛部)知照。

6. 若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仍需國軍派員協助時，由受支援單位向本市動員會報秘書組(民政處兵役科)提出申請需求後，由動員會報彙整及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於每日十六時前轉基隆市戰綜會報秘書組(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動員科)，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向台北分區指揮部提出救災兵力申請，並由台北分區指揮部於十八時前轉向作戰區提出需求，經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核定後，完成救災兵力調派，依令協助救災工作。

7. 受支援機關需配合事項：

(1) 淹水地區積水清除：

甲、受支援機關應先行調集抽水機，並指派專人指導國軍部隊操作使用。



乙、抽水機所需使用之油料及相關費用由受支援機關負責支出。

(2)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

受支援機關應先完成廢棄物場所規劃作業俾利垃圾放置。

(3)道路橋梁搶修(含便橋搭設)：

甲、受支援機關協調交通部提供橋材，交由國軍協助架設搶通作業。

乙、預先規劃橋材放置安全地點及工作場所空間，俾利架設作業順遂。

丙、架設完成後，由受支援機關派員管制人員及車輛使用。

(4)環境消毒：

甲、受支援機關依據地區災損狀況，預先規劃消毒責任區域。

乙、受支援機關提供國軍消毒能量，包括所需消毒機具、藥劑、水源、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或其他必要裝備。

丙、依受支援機關環保及衛生機關指導國軍部隊用藥量與施用方式。

(5)校園清理：

甲、受支援機關應先完成廢棄物場所規劃作業俾利垃圾放置。

乙、受災學校應動員老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共同協助校園清理作業。

(6)食物、飲水及其他日用品集結發放：

受支援機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7)巨石爆破：

甲、執行爆破作業所規劃之安全警戒範圍，由受支援機關派員管制，嚴禁人員進入，俾利作業安全。

乙、爆破作業若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損害，由受支援機關負責補(賠)償事宜。

丙、巨石爆破後之清理，由受支援機關負責辦理。

(8)共同事項：

甲、受支援機關預先規劃任務區域，避免重複投入人力。

乙、受支援機關提供地區行政地圖與必要引導人員，俾利實施作業。

丙、預先整備任務所需之工具(如竹掃把、大型垃圾袋等)，移交國軍部隊使用。

## 六、國軍支援所需預算及經費

(一)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支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

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二)國軍協助支援防救災人員所需之庶務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之申請單位支付，必要時得申請災害預備金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工作會報報告內容一覽表(109.03.10)

機關	報告內容
1.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並依據防災情資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 基隆氣象站	報告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影響本市最嚴重之時段、區域，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
3. 深耕計畫協力團隊	報告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影響本市之災害潛勢區域分析、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與注意事項。
4. 警察局	警政系統災情查報情形，救災人力整備情形，勸導及舉發工作執行情形，協助民眾疏散及治安管制情形。
5. 環境保護局	幹道水溝巡查清理工作狀況，收運垃圾規劃，災區環境清理、消毒、環境清理之機具、設備(施)整備及本市焚化廠及掩埋場防颱準備情形。
6. 衛生局	轄內 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 9 家護理機構防颱整備狀況，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7. 民政處	民政系統災情查報情形，各區公所災害整備情形，布建沙包及抽水機，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勸導民眾遠離危險區域之情形，以及各戶政事務所、南榮公墓及原民會館之防颱準備措施，並請兵役勤管科與國軍保持聯繫。
8. 財政處	災害準備金整備情形。
9. 產業發展處	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大陸船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土石流警戒(本市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 34 處，保全戶 103 戶 291 人)及災害狀況、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0. 教育處	學校整備(受災)情形。
11. 工務處	淹水潛勢區域，各項救災裝備器材、9 部移動式抽水幫浦及 168 座水門、抽水站(轄內 20 處抽水站，基隆河沿岸 16 處，市區 4 處)之抽水機具檢測情形，抽水機佈建狀況，下水道清淤情形，貨櫃場巡查情形，施工中工程防災整備情形以及通知各開口契約廠商完成待命。
12. 交通處	各種交通設施防救災人、機具整備、資源調度事宜，交通災情及搶修狀況，開放路邊停車資訊。
13. 都市發展處	市區招牌及工地護欄巡檢情形。

機關	報告內容
14. 社會處	緊急收容整備情形(轄內共計 144 處收容場所，收容人數 13,539 人)，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情形，社會福利機構整備情形。
15. 地政處	全方位地籍資料查詢系統( <a href="http://pqt-klcgetw.land.nat.gov.tw/G02Web/money.jsp">http://pqt-klcgetw.land.nat.gov.tw/G02Web/money.jsp</a> )整備情形。
16.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新聞發布，防災宣導執行及錯誤新聞報導更正情形，各風景區巡查及預防性封閉及督導辦理遊客安置等措施。
17. 綜合發展處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1999 市民熱線防救災資訊通報處理。
18. 人事處	停班停課資訊。
19. 主計處	災害應變經費核支。
20. 文化局	各項展程活動防災應變。
21. 稅務局	稅捐減免報告。
22. 市立醫院	機關防災整備情形。
23. 公車處	公車減班、停班之規劃。
24. 各區公所(仁愛、信義、中正、中山、安樂、暖暖、七堵)	民政系統災情查報情形，收容所及收容物資整備情形，小型抽水機、沙包整備情形，開口契約廠商聯繫。
25.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災防分區兵力整備，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26.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警戒區域勸導工作執行情形。
27. 台灣中油公司基隆儲業處	機關防災整備情形，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28.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救災人力、機具整備情形，瓦斯災情、搶修情形。
29.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救災人力、機具整備情形，電力災情、搶修情形。
30. 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	救災人力、機具整備情形，電信災情、搶修情形。
31.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救災人力、機具整備情形，線路災情、搶修情形。
32. 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救災人力、機具整備情形，自來水災情、搶修情形。
33. 國光客運公司基隆站	客運行駛情形。

機關	報告內容
34. 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	鐵路行駛情形。
35.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員山子分洪資訊、基隆河水位資料報告，防汛護水志工運用情形。
3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本市轄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措施整備情形。
3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防災整備情形。

註：本表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